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陳高章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邱顯明 住○○市○○區○○路0段0巷0弄0○○
號00樓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邱顯明（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114年度
司聲字第200號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為相對人東貝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
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
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定有明文。又按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公寓大廈成立管
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
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第2
9條第2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是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固有民
事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惟須以主任委員為法定代理人，始
為適法：如無法定代理人代為應訴，他造當事人自得依上開
規定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又司法事務官就其辦理法院組織
法第17條之2第1項規定之業務，則因該業務所衍生之聲請選
任特別代理人事件，自得由司法事務官一併辦理之，以求訴
訟經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
提案第39號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慶輝已非公司董

01 事，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又未曾選任律師為代理人，為
02 避免本件程序因此延宕，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
03 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公司已經經濟部以民國113年8月15日經授商字
05 第11333006310號命令解散，又原法定代理人吳慶輝已於民
06 國113年9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330168040號撤銷吳慶輝其董
07 事及董事長登記，此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相對人於
08 法定代理人撤銷登記後，既未再選任法定代理人，顯已無法
09 定代理人得為相對人遂行訴訟行為，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
10 任特別代理人，合於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經本院依職權
11 查詢結果，邱顯明前為相對人公司之副董事長，有108年7月
12 11日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據。本院審酌邱顯明前為相對人公
13 司之副董事長，其對本件事實及兩造間之爭議應有所知悉，
14 應能確保相對人訴訟上權利，是本件選任邱顯明為相對人之
15 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選任邱顯明為相對
16 人於本院114年度司聲字第200號聲請催告行使權利事件之特
17 別代理人。

18 四、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22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